

#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激励对象的工作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2年11月3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92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53.918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8.29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彭俊彪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、余盛丽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1月3日